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

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
第一章 总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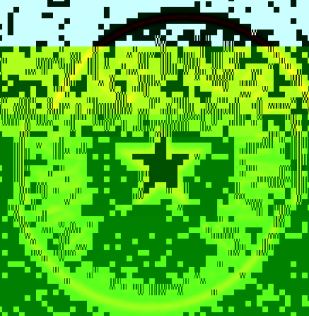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，发展高等教育事业，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位是指被授予者具有某一专业领域内的专门知识和学术水平，由该专业领域的权威机构和人员对其作出的评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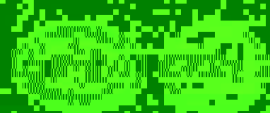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学位分为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三种。



第四条 学位授予权由国务院规定的高等学校行使。



第五条 学位授予权由国务院规定的高等学校行使。



第六条 学位授予权由国务院规定的高等学校行使。

第七条 学位授予权由国务院规定的高等学校行使。



